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项目实验室培养箱和干燥箱招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项目实验室培养箱和干燥箱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金花制药迁建项目中实验室拟采购同品牌培养箱9台（生化培养箱7台、恒温培养箱2台）、干燥箱12台（电热鼓风干燥箱9台、减压干燥箱1台），可实现多设备有线/无线串联，电脑终端及手机APP或公众号显示温度运行数据和异常报警，本项目包含电脑、打印机、配件和软件等费用去验证。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投标人为主体的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5年以上的行业资历，注册资金200万以上，且具有同类产品合格业绩工程。

(3)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4) 生产商授权书，如为经销商提供，需提供生产商给代理商授权书及代理商给经销商授权书。

(5) 资质证书（如有）。

(6)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至少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5家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生产、检验或研发机构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设备进场记录,加盖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员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加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纳税的应纳税申报表。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2日下午17: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投标项目),若项目为实验室培养管和干燥箱采购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咨询人/电话：张晓明/16619897685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文娟/15592090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70929888 崔先生/17510106963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2024年01月08日

67019903519